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11 月 4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数据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1	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1,600,000	51.39
2	邓伟明	29,570,194	3.1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609,394	2.09
4	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52,000	1.82
5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058,000	1.71
6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3,281,838	1.42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752,544	1.36

8	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82,000	1.14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62,420	0.99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839,870	0.9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1	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1,600,000	52.93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609,394	2.16
3	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52,000	1.87
4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058,000	1.76
5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3,281,838	1.46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752,544	1.40
7	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82,000	1.17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62,420	1.02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839,870	0.97
10	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540,000	0.9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